

发展团员要求及过程指引

一、入团对象

入团是指中国青年参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。《团章》规定，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，二十八周岁以下的中国青年，承认团的章程，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、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的，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。

二、入团条件

1、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组织纪律观念强。在一年内没有受到学校及社会的纪律处分，没有违反学校行为规范。

2、积极参加学校各级单位组织的各种实践活动，勇于进取、乐于奉献、能够积极维护集体组织荣誉，顾全组织利益。

3、发展团员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①团课学习不得少于8学时；

②年度20小时志愿服务时长；

③团员培养时间不少于三个月，即提交《入团申请书》与大会通过的时间间隔不低于三个月。

4、申请入团的在校青年须以20*20格稿纸提交800字以上的申请书。

三、具体步骤

2023年8月，共青团中央修订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》，明确从“申请入团、入团积极分子的确定、教育培养和考察、发展对象的确定、新团员的接收”5个阶段15个步骤的入团

流程，进一步规范发展团员工作。



(一) 申请入团

01. 提交入团申请书

条件：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，二十八周岁以下的中国青年，承认团的章程，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、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的，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

02. 派人谈话

团组织收到入团申请书后，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团申请人谈话，了解基本情况。

(二) 入团积极分子的确定

03. 确定和批准入团积极分子

范围：提交入团申请书且团组织已派人谈话的青年

方式：团组织应当在入团申请人中择优确定入团积极分子。确定入团积极分子，可以采取团员推荐、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，注意听取群众意见，由支部委员会（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，下同）研究决定，并报基层团委批准。

注意：建立健全可量化、可操作的入团积极分子评价体系，防止

“唯成绩”、“唯票数”。

04. 指定培养联系人

范围：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应当由一至两名团员或者党员担任。

方式：由团组织指定或者报请相关党组织指定

主要任务：向入团积极分子宣传党的创新理论和党的历史，介绍团的基本知识；了解入团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、道德品质和现实表现等，做好培养教育工作，引导入团积极分子端正入团动机；及时向团组织汇报入团积极分子情况；向团组织提出能否将入团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。

(三)入团积极分子的教育、培养和考察

05. 入团积极分子的教育、培养和考察

条件：团组织应当加强对入团积极分子的教育、培养和考察，培养考察期应当达到**三个月以上**。培养考察期间，培养联系人应当与入团积极分子谈心谈话不少于两次。

政治教育：团组织应当对入团积极分子开展思想政治教育，开展党史、新中国史、改革开放史、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，开展团史、团章等团内规章和团的基本知识教育，帮助他们提高政治觉悟，端正入团动机，逐步树立今后成长为共产党员的政治追求，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的信念。入团积极分子在发展入团之前，团组织应当组织其参加**不少于 8 学时**的团课学习，并采取适当方式检查考核学习效果。

实践教育：团组织应当吸收入团积极分子参加团的活动，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，注重在实践中加强培养锻炼。团组织应当引导和组织入团积极分子开展志愿服务，成为注册志愿者，并将志愿服务情况作为重要考察内容。

(四) 发展对象的确定

06. 推荐发展对象

条件：经过三个月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、基本具备团员条件的入团积极分子，可以列为发展对象。

要求：团组织应当听取培养联系人、党（团）员和群众意见，依据团员先进性评价指导标准，对入团积极分子开展一次综合评价，评价结果作为确定发展对象的主要依据。

注意：评价应当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全面反映情况，防止“唯成绩”、“唯票数”，任何个人不得指定发展对象。

07. 预审发展对象

预审组织：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团委预审

内容：推荐的发展对象的基本条件、参加团课学习和志愿服务等培养教育情况、综合评价结果进行预审。

08. 公示发展对象

要求：预审结果应当公示、接受群众监督，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。

注意：公示无异议的，上级团组织应当通知推荐的团支部，并向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入团志愿书》。

09. 确定入团介绍人

数量：两名团员或者党员

方式：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，也可以由团组织指定或者报请相关基层党组织指定

主要任务：向发展对象解释党和团的关系，解释团的章程，说明团员的条件、义务和权利；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团动机、政治觉悟、道德品质、工作学习经历、现实表现等情况，如实向团组织汇报；指导发展对象填写入团志愿书，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。

注意：受留党（团）察看处分、尚未恢复党（团）员权利的党（团）员，不能作入团介绍人。

五、新团员的接收

10. 填写入团志愿书

要求：发展对象应当认真如实填写入团志愿书

11. 支部大会讨论

程序：

- ① 发展对象汇报对团的认识、入团动机、个人简历和家庭情况，以及需向团组织说明的问题；
- ② 入团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，并对其能否入团表明意见；
- ③ 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议意见；
- ④ 与会团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团进行充分讨论，并采取无记名投

票方式进行表决。

注意：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，才能通过接收新团员的决议。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团员，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团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，应当统计在票数内。支部大会讨论两名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团时，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。

决议：团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入团志愿书，连同本人入团申请书，一并报上级团委审批。

决议内容：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；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团员人数；表决结果；通过决议的日期；支部书记签名。

12. 基层团委审批、校级团委备案

要求：接收新团员一般由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团委审批。团委对团支部上报的接收新团员的决议，应当在一个月内审批，并报校级团委备案。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长审批时间，但不得超过三个月。

注意：符合条件、手续完备的，批准其为团员。审批意见写入入团志愿书，并通知报批的团组织。审批两名以上发展对象入团时，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。

13. 审批结果反馈

方式：团支部应当及时将审批结果通知本人并在支部大会上宣布。

注意：被批准入团的，从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取得团籍、计算团龄，并交纳团费。未被批准入团的，团组织应当将情况及时通知本人，帮助其认识不足、继续努力进步。

14. 入团仪式

要求：新团员必须参加入团仪式，在团旗下进行入团宣誓。团组织应当规范开展入团仪式，按照规定向新团员颁发团员证和团徽徽章。

15. 档案管理

纸质材料：团组织应当规范建立新团员档案，主要包括入团志愿书、入团申请书、入团积极分子培养考察（团校学习结业）材料、团员证等。

电子档案：经审批同意后一个月内，应当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中建立新团员电子档案。

注意：团员档案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纳入学籍档案或人事档案。入团志愿书是首要团员档案，遗失或不完整的不补办。

参考资料：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》

2023年8月17日共青团中央发布